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教育部门整体支出和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省本级各预算（项目）单位，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 号）和《湖南省教育厅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教发〔2020〕38 号），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一）部门整体支出

省本级教育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开展整体支出自评，其他单位及市县不纳入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范围。

（二）省级教育专项资金

高等教育发展专项和教育综合发展两个省级教育专项资金。（相关指标文详见附件 1）。

（三）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

在现场绩效评价时对抽查单位的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一并进行评价。

二、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办法》（湘财预〔2022〕219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湖南省教育厅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教发〔2020〕38号）、《湖南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1〕4号）、《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湖南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19〕34号）、《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1〕14号）等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和文件，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三、评价内容

（一）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省本级教育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围绕单位职责和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单位资产管理

和业务开展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总结单位业务开展情况，衡量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库、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和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情况；新增 500 万元（含）以上政策和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单位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预期产出和效果的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调整及绩效目标调整情况；对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偏离度较大的项目原因分析和提出改进措施情况；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结果应用情况。

（二）省级教育专项资金评价的内容

1. 预算决策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情况；专项资金投入是否与省级其他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重叠；项目评审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项目评审专家库建设、专家选择和专家论证情况；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勾稽对应和细化量化程度，效益指标行业特点的体现程度以及各项指标值取值科学合理性等。

2. 资金管理情况。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办法制定和及时补充完善情况；资金下达和到位情况，项目单位承诺的相关配套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资金按照项目预算计划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迟缓和资金连年结转等情况；科目列支准确性，会计核算完整和

报表反映真实性；是否存在浪费、挤占挪用和套取项目现象，项目安排是否“散、小、乱”；是否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充分发挥堵漏挖潜、增收节支、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3. 项目管理情况。政府采购管理执行是否严格，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是否规范，采购程序是否倒置，是否存在同一公司多次以他人名义承揽维修工程或违规转包问题等；国有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入账，资产保管、划拨、出租、报废等处置是否得当；项目验收是否及时，验收程序、方法、结果是否合规、有效，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 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围绕绩效目标，通过横向比较、纵向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专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实际产出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和达标情况，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公平性、效率性、效益性以及实施效果的可持续性，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等。

5. 专项资金政策环境适应情况。专项资金政策的实施环境和条件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出现适用范围相似或相近的政策、可否归并或整合；是否出现不宜继续实施该专项资金的政策环境或者限制条件，是否需要调整该专项资金的有关政策。

四、评价分工和程序

绩效评价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布置、组织和协调，采用总体

评价和抽选单位进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教育厅财务建设处负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省教育厅相关处室按各自管理的专项资金支出方向提供绩效自评报告，并指导各项目单位开展自评；为减少重复检查，提高工作效率，事务所进行现场评价时，一并对各评价单位的所有省级专项资金、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以及整体支出（省教育厅预算单位）进行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一）单位自评。

1. 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省本级教育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填报《2025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附件 2）、《2025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3），并按照规定文本格式（附件 4）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

2. 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省教育厅各项目资金主管处室负责所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指导督促各市州、县市区和省本级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工作；省本级各项目单位对本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自评；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对同级所有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进行汇总自评。省本级项目单位及市州、县市区教育局分项目填报《2025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和《2025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 6、7），撰写《2025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模板见附件 5）。

预算单位整体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材料电子版和盖

章扫描件，请于5月28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省教育厅财务建设处邮箱：cjc415@126.com。财务建设处按专项资金方向拆分到各对应处室。

(二)事务所现场评价。事务所于5月25日开始组织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现场评价采取抽样的方式，具体单位待通知。现场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及项目投资与任务完成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实地察看项目完成及质量标准情况。现场评价的各项目单位按《现场评价提供资料清单》（附件8）的要求，提供好相关材料，配合做好现场评价工作。

（三）省教育厅主管业务处室评价

省教育厅主管业务处室根据所主管项目资金方向,结合各单位上报绩效评价材料，汇总分析，填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并起草所主管项目资金方向的绩效自评报告，于5月28日前交财务建设处。

（四）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事务所根据各处室、各有关单位自评、现场抽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撰写专项绩效自评报告。财务建设处就专项绩效自评报告征求相关处室意见后，于6月5日前按程序报批报送省财政厅。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落实责任。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和各单位要认真落实绩效自评责任，积极组织力量，加强联系沟通和协助配合，共同完成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 提升质量，按时报送。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和各预算（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程序、时间和工作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和数据收集、整理、汇总、分析、核查和报送等各项工作。要积极配合评价工作组开展现场评价，准备好相关资料。要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地反映绩效水平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各项数据评价资料要符合实际情况和评价工作要求，做到真实客观。

3. 及时反馈整改。将在 6 月 30 日前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单位，督促其整改落实有关具体问题，对整改不落实或不到位的，根据情况调整或收回项目资金。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严格奖优罚劣，真正践行绩效工作理念。

4. 严守纪律，提高效率。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和各预算单位要严守工作纪律，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隐瞒实情。事务所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现场评价工作，认真填写现场评价工作底稿，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准确；应当严守

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不当利益；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保证现场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对绩效评价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现场评价的食宿和交通费用均由事务所自行承担，各单位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事务所联系食宿地点，并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八项规定”要求。

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财务建设处

黄兴武：0731－84724747（本科高校）

肖蓉兰：0731－82203206（高职院校、市县）

陈 奇：0731－84724747（资料汇总和具体联系）

邮 箱：cjc415@126.com

- 附件：1. 2025 年度省级教育专项资金指标文明细表
2. 2025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 2025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 2025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模板
5. 2025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模板
- 6-1. 2025 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6-2. 2025 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7-1. 2025 年度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
数据表

7-2. 2025 年度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
标评分表

8. 现场评价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

9. 绩效评价结果征求意见的反馈函

10.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11. 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

